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瀞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3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瀞慧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嗣於同日21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與青仁路口時，因形跡可疑而遭警方攔查，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384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6024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數值，而查悉上情（至其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則另案偵辦）。」更正為「嗣於同日21時25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與青仁路口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0,240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3,840ng/mL，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現場畫面」更正為「查獲現場照片（偵卷第21頁）」。

㈢補充「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偵卷第11頁）」、「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偵卷第12頁）」、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7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邱瀞慧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致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夜間21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新北市土城區市區道路，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且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值分別為60,240ng/mL、3,840ng/mL，各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約120.5倍、7.7倍，超逾閾值之程度甚鉅，對公眾往來安全所生之危險，顯較濃度甫逾標準之情形為高，惟幸未肇生交通事故致生實害；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顯見其長期未能戒除毒癮，自我約制能力薄弱，猶為本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行；復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3844號

被　　告　邱瀞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瀞慧於民國115年6月27日18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某處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於115年6月29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土城區青仁路附近上路。嗣於同日21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與青仁路口時，因形跡可疑而遭警方攔查，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384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6024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數值，而查悉上情（至其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則另案偵辦）。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瀞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10）、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現場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秦嘉瑋